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重新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下列重新委任本公司主席之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 林正弘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留任執行董事。
2. 黃秋智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林正弘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重新委任本公司主席之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正弘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

由於個人原因，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林先生仍留任執行董事。

另外，林先生亦已由於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及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黃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亦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

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黃先生之詳情如下：

黃先生，43歲，於財務及商業行業擁有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之前曾於高盛、花旗銀行集團、巴黎百富勤、麥肯錫及GE工作，涉足重組、衍生工具、顧問及金融管理領域。黃先生亦為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一家專業從事合併及收購以及私人權益之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重要職務或資歷，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之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美元，並向本公司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董事會可酌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之15%之年度加幅。黃先生之酬金已於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承擔之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黃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花紅乃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

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被視為於102,4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0%)中擁有權益。上述於股份中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授予黃先生之購股權，令黃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黃先生可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黃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黃秋智先生及林儀婷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